



大 会

Distr.
GENERALA/52/136
12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五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99 (e)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成果的执行情况

1997年5月7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5年11月19日至22日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举行的迪拜改善生活环境最佳做法生境二国际会议通过的《迪拜宣言》(见附件一)和迪拜改善生活环境最佳做法奖的条例和程序(见附件二)。迪拜奖每两年颁发一次,将通过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和新闻媒介公布。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99(e)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穆罕默德·萨姆汉(签名)

* A/52/50。

附件一

(原件：阿拉伯文、英语和法文)

《迪科宣言》

迪拜改善生活环境最佳做法生境二国际会议于1995年11月19日至22日举行，来自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地方当局、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专业协会和私营部门的900多名代表参加了会议，会上审议了为生境二会议挑选的28种最佳做法。

背景和指导原则

1. 回顾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1992年,里约热内卢)通过的《21世纪议程》，尤其是其中强调人类住区和可持续发展间基本关系的第7章和第28章；
2. 还回顾关于儿童权利(1991年,纽约)、人口与发展(1994年,开罗)、社会发展(1995年,哥本哈根)和妇女与发展(1995年,北京)的各次联合国会议，它们都强调了人的发展的重大问题：不安全和不健康的环境、暴力和它们分别对男子和妇女的不同影响；
3. 希望探讨这些会议关于可持续城市发展的建议的充分影响；
4. 认识到大会呼吁积极看待城市化世界的重要性和生境二目标 --“城市首脑会议”：在城市化世界上人人有适当的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重要性；
5. 认识到人类住区问题是前几次会议讨论的部门问题在日常生活中的交汇点，而生境二既包含了目前地方和全球关注的问题，又为确认和巩固以前的行动计划提供了机会；
6. 认识到生境二筹备委员会的建议和决定是筹备过程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其中要求各国家委员会和秘书处确定和传播最佳做法并为此制订指导方针和标准；
7. 关注着城市化世界面临的社会、经济和环境问题能否找到可持续的实际解决办法，这些问题包括：发展的管理；创造就业和消除贫穷；获得土地和保障使用权；

环境的管理、环境的保护和恢复；资源的有效利用；预防犯罪和各种形式的暴力；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善后工作；所有男女的平等；儿童、老人和残疾人的社会融合和平等；赋予地方社区权力；以及获得住房、基本服务和资金；

8. 同样关注着“城市首脑会议”制订的《生境议程》必须在21世纪头20年中指导和激励各国采取具体行动，以综合和可持续的方式，解决住房和人类住区问题；

9. 认识到必须特别注意穷国平衡城市和农村发展的状况和继续进行住房和基本设施的国际合作的需要；

10. 相信在全世界促进最佳做法交流的有效机制会大大有助于赋予地方社区塑造未来的权力；

11. 确认机构、金融和人力资源的各种限制可能束缚地方上充分利用最佳做法的交流和为此作出贡献的能力，还应在这种情况下消除这些限制，尤其是满足人力资源发展和调整的需要；

12. 感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市政府为赞助和主办改善生活环境最佳做法国际会议和协助发展中国家伙伴编写案例研究文件所作出的非常宝贵的贡献；

13. 赞扬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发挥领导作用，为编纂和交流最佳做法提供技术援助并传播指导方针、提名标准和统一格式，包括分析和记录其性别影响的革新性方法，把它们作为生境二过程的主要部分；

14. 注意到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及其伙伴努力通过电子、印刷和视听媒介向尽可能多的观(听)众传播最佳做法和更新最佳做法的电子目录；

15. 相信在世界各地随时获得这类信息会有助于各国政府、地方当局、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和专业、学术和私营部门在迎接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挑战中发展更有效和更有意义的伙伴关系；

建议和后续行动

1. 呼吁人类住区中心(生境二)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所有适当的利害攸关者合

作执行协调一致的战略,以求在地方一级上授权采取行动、影响政策,并促进地方、国家和国际发展倡议之间的真正协作;同时也加强国家和地方当局与其人民之间的交流;

2. 强调国际为收集和交换人类住区发展方面最佳做法资料制订的任何工作的目的必须透明清晰,并与代表地方当局和其他利害攸关者组织共同执行,利用它们的广泛国际和国家网络和专门知识。

3. 建议筹备委员会和“城市首脑会议”以下列各点考虑补充已通过的关于选定值得全球推广的做法的明显影响、伙伴关系和可持续性标准:

- (a) 激励行动和改革,包括公共政策改革方面的领导才能;
- (b) 增进责任制和透明度;
- (c) 赋予人民、街坊和社区权力,并融入它们的贡献;
- (d) 容纳并因应社会和文化多样性;
- (e) 促进转让、调整和仿效的潜力;
- (f) 适合当地条件和发展水平;
- (g) 增进社会平等和公平。

4. 又建议纳入下列各点以加强统一报告程序,从而促进最佳做法的推广:

- (a) 以所有主要语文编写随时可以获得而且容易使用的简要资料,概述各要点及后续查询联络详情;
- (b) 建立国际网络以评估各个不同发展水平的做法的创新精神,创造力和可转移性;
- (c) 与地方当局和其他利害攸关者国际协会建立国家和区域联络点,以期就这个系统的效能和进行中改进工作提供意见;
- (d) 建立国际网络以评估利用参与进程的程度以及评估各种不同利益和需求,特别是与性别差异有关的利益和需求的程度;
- (e) 拟订和使用各种指标以利参与性规划、执行、监测和评价,并按性别和年

龄开列。

5. 欢迎人类住区中心(生境)采取措施编制关于最佳做法的全球电子目录, 编制包括互联网、光盘只读存储器、软盘和印刷方式, 以期方便决策者和开业者获取其相应人员在应付共同问题方面的经验的其他实际办法;

6.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地方当局及其联合会、非政府组织/社区团体及各专业协会制定共同报告格式和程序, 并与其他系统和人类住区中心(生境)最佳做法电子目录建立直接和对照参考关系以求大大加强和协助向其各自的最终用户传递资料、经验和专门知识;

7. 呼吁人类住区中心(生境)与各国政府、联合国其他机构、代表地方当局、私人、公众、非政府、专业和自愿部门的协会合作探讨如何建立机制以汇编、系统分析和评估最佳做法, 作为生境二后续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目的在于:

- (a) 拟订最佳做法倡议作为学习场所以便与国际社会交流其经验和知识库;
- (b) 利用和宣传最佳做法个案研究, 作为培训、管理和组织发展材料;
- (c) 进一步编纂最佳做法目录, 作为使所有各级技术合作供求相配的办法;
- (d) 根据直接负责执行最佳做法的个人、机构和组织提供的经验、专门技能和知识编纂和散发国际名册;
- (e) 促进转让和修改对环境无害、针对社会情况, 而且在经济上有利的技术、产品和服务;
- (f) 促进转让和修改能力建设实际办法, 包括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上开展工作人员交换方案。

8. 赞赏地欢迎迪拜市政当局设立迪拜最佳做法奖, 并与人类住区中心(生境)共同掌管;

9. 呼吁人类住区中心(生境)使发表《迪拜宣言》成为伊斯坦布尔会议正式活动的一部分。

1995年11月22日

附件二

(原件: 阿拉伯文、英文和法文)

有关迪拜最佳做法奖的条例和程序

1. 名称: 迪拜改善生活环境最佳做法奖。
2. 目的: 承认在按照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 和《迪拜宣言》制定的标准改善生活环境方面取得的杰出成就。
3. 最佳做法奖: 该奖包括30 000美元奖金(颁发给选出的十种最佳做法),还有为该奖专门设计的印有迪拜市、联合国和人类住区中心徽记及获奖人姓名的奖品和奖状。该奖还包括同获奖的最佳做法直接有关的最多两人组成的代表团的旅费和住宿费。迪拜市将斟酌决定不定期提高奖金数额。奖状将由人类住区中心/生境助理秘书长和迪拜市总干事签发。最佳做法奖的精神应当是承认同最佳做法直接有关的人员和/或组织对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作出的贡献。

3.1 最佳做法奖总额

该奖总额为400 000美元(四十万美元),其分配如下:

- 一、300 000美元(三十万美元)颁发给十种最佳做法。
- 二、100 000美元(十万美元)用作管理费。这笔款项将全部由迪拜市负责提供。

4. 周期: 该奖每两年颁发一次。
5. 资格: 按照《迪拜宣言》,最佳做法奖对表现杰出并取得值得在全球推广的实际成果的个人、个人团体、机构或组织和联合会,包括国际机构和政府机构、地方当局、非政府组织、社区和私人组织开放。

6. 最佳做法的提名

- 6.1 最佳做法奖的提名应提交人类住区中心/生境，人类住区中心/生境应作出安排，让分别由国际知名专家和人士组成的一个独立的技术咨询委员会和一个独立的评选小组进行甄选工作。
- 6.2 以下单位可提交或提名最佳做法奖提名：
- a. 政府组织或机构；
 - b. 国家生境委员会或联络中心；
 - c. 地方当局或地方当局联合会；
 - d. 非政府组织；
 - e. 社区组织；
 - f. 私营部门组织或联合会；
 - g. 公共或私人基金会。
- 6.3 个人可通过上文项目6.2所列组织提名。
- 6.4 最佳做法奖的提名应随附：
- a. 按照下文项目7所述格式提出的关于提名的最佳做法的报告；
 - b. 篇幅不超过三页关于取得最佳做法成就的被提名者的简介。

6.5 国家竞赛：

鼓励国家生境委员会在可能时组织关于迪拜改善生活环境最佳做法奖的全国性最佳做法提名竞赛。

7. 报告格式

- 7.1 报告阶段：
- 7.1.1 第一阶段：概要：

第一阶段是关于最佳做法的三页提纲概要。就每一项最佳做法

提出的文件应采用下文提出的结构和标题顺序。应注意到“一图胜千言”这一格言。

- a. 题目：题目应对涉及的部门作某些说明，例如：“巴西库里蒂巴的公共交通”；
- b. 参与最佳做法的关键组织和团体的名称，至少须列出参与最佳做法的两名个人的姓名、职位和联系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
- c. 最佳做法的关键历史日期以及截至提交日期的状况；
- d. 以前：说明影响生活环境的问题、状况和事项，篇幅在300字以内；
- e. 以后：说明目前的生活环境状况，篇幅在300字以内；
- f. 战略：说明为改善生活环境而采用的战略，篇幅在1000字以内。

例如，说明以下方面的变化情况：

- 一、立法、法律和附则；
- 二、实行的部门政策和战略；
- 三、体制安排和伙伴关系；
- 四、管理系统和决策过程；
- g. 学习过程：取得的经验，包括遇到的困难，以及这些经验如何纳入或用于实践。

7.1.2 第二阶段：最后提交的文件：

- a. 最后提交的文件应是上述报告的详细版本，篇幅不超过10页，内容包括下文项目9列出的选择标准。
- b. 详细的文字版本应以书面版本提出，并应录制在为此目的提供的软盘上。

7.1.3 录象:

- a. 参加者必须制作关于最佳做法的录象，质量须达到播映要求，长度不超过12分钟，以方便挑选过程并供公众观看，达到宣传推广的目的。
- b. 人类住区中心/生境将应请求提供关于提交录象的方针。

7.1.4 语文：材料应以英文提出，但是也可以以阿拉伯文、法文或西班牙文提出。

8. 评选标准

该奖的评选标准应严格符合第二届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和《迪拜宣言》规定的标准。兹分列于后：

8.1 影响：最佳做法应表现出积极和有形影响，改善至少下列各类和各分类之一的人民的生活环境。这些类别是指示性的，必要时可以增加：

- 一、可持续住房和社区发展；
 - a. 负担得起的住房和服务；
 - b. 有机会得到土地和资金；
 - c. 社区归化以及参与决策和资源分配；
 - d. 扩大安全水供应和卫生设备；
 - e. 市中心、街坊和居住点的复兴和复原；
 - f. 安全、卫生的建筑材料和技术。
- 二、可持续市区和区域发展；
 - a. 创造就业和消灭贫穷；
 - b. 减少污染和改善环境卫生；
 - c. 改善公共运输和交通；
 - d. 改善废物收集、再使用和回收利用；

- e. 绿化城市和有效利用公共空间;
- f. 改善生产和消费循环,包括取代/减少不可再生资源;
- g. 保护和养护自然资源和环境;
- h. 更有效率地利用和生产能源。

三、可持续、有效率、负责任和透明的居住区管理:

- a. 更有效力和更有效率的行政、管理和信息系统;
- b. 男女平等和公平参与决策、资源分配以及方案设计和执行;
- c. 减少和预防犯罪;
- d. 改善备灾、减灾和重建;
- e. 社会融合和减少排斥;
- f. 领导启发行动和改革,包括公共政策改革;
- g. 促进负责任和透明度;
- h. 赋予人民、街坊和社区权力,并融入它们的贡献;
- i. 容纳并因应社会和文化多样性;
- j. 促进转让、调整和仿效的潜力;
- k. 适合当地条件和发展水平;
- l. 促进社会平等和公平。

8.2 伙伴关系: 最佳做法应立足于下列行动者至少两个或可能两个以上之间的伙伴关系:

- 一、国家/中央政府;
- 二、地方政府及其联合会;
- 三、非政府组织、社区团体和志愿组织;
- 四、私营部门;
- 五、国际机构;

- 六、新闻媒介团体(报刊、电视、无线电);
- 七、学术界和科学界;
- 八、人类住区专业人士及其协会;
- 九、民间领导人、市长和市议员。

8.3 可持续性: 基于一次性外部供资或展示性行动的方案项目与可持续原则不大调和。最佳做法应也表现出有形的影响,给下列领域的至少一个带来持久的改革。提名最佳做法的范例需要得到至少两个独立的行动者使用下述可持续影响标准的明确支持:

- 一、立法、条例框架、附则或标准,正式确认已经处理的各种问题;
- 二、有可能在别处仿效的(次)国家一级的社会政策和 /或部门战略;
- 三、分配明确任务和责任予各级和各类行动者诸如中央和地方政府组织以及社区团体的体制框架和决策过程;
- 四、有效率、透明和负责任的管理制度;
- 五、更有效率和更有效果地利用人力、技术、资金和自然资源的管理制度。

9. 评选最佳做法

9.1 第一阶段: a. 评选过程的第一阶段应由有名望的国际独立专业专家小组进行,其中包括人类住区中心同迪拜市政府协调任命的技术咨询委员会。
b. 技术咨询委员会应根据上述项目 8所列标准选定四十个最佳做法,提交迪拜奖小组选定。

9.2 第二阶段: a. 评选过程的第二阶段应由评选小组进行,其中包括人类住区中心和迪拜市政府每两年共同选定的高级别国际人士;

- b. 评选小组应推荐至多十个按照既定标准完全值得受奖的最佳做法。视提名的最佳做法的素质,评选委员会可推荐少于十个或完全不推荐受奖。但是,如果因一些或全部做法同等优异,出现多于十个的最佳做法,评选小组可按照至多十五个奖的规定建议分享该奖;
- c. 小组有权制定与提名标准密切关连的评选标准;
- d. 小组的最后报告将宣布评选标准,包括任何加权方法。

10. 评选委员会

- a. 评选小组,其中一人应由迪拜市政府提名,由五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主席,评选时应全部出席;
- b. 选定评选小组成员将根据下列考虑进行:
 - 一、小组应是独立的、有威望的、透明的;
 - 二、小组应有区域代表性和认识到性别差异。

11. 一般评选条件

- a. 技术咨询委员会以及评选委员会将采用客观与专业的方法来评估提名者;
- b. 评选委员会的决定是最后的决定;
- c. 参与评选过程的人或组织不能被考虑得奖;
- d. 已得奖的人或组织有资格参加以后的竞赛,除非他们提出的作品是关于他们已得奖的同样题目。

12. 颁奖典礼和地点

12.1

在将在迪拜或在迪拜市政府与人类住区中心磋商决定的每年世界生境日庆祝会的地点举行的公开典礼中,由迪拜市政府主席阁下或其代表在助理秘书长(人类住区中心/生境)在场时颁奖。

12.2

得奖人或其经适当授权的代表必须出席颁奖典礼。迪拜市政

府将根据联合国的规定为每个奖最多两名代表支付旅费和住宿费。

- 12.3 如果得奖人拒绝领奖，则该奖的奖金仍然是迪拜市政府的财产。
- 12.4 在被评选委员会选为得奖的人，在死后可由其合法继承人领奖。
- 12.5 如果得奖人无法领奖，迪拜市政府将同人类住区中心(生境)磋商，决定将采取的适当行动方针。
- 12.6 迪拜市政府将通过人类住区中心以及公众媒介每两年宣布一次该奖的金额。

13. 时间表

提出、评选和颁奖的进程将按照下列时间表进行：

- 13.1 人类住区中心(生境)和迪拜市政府将在该奖到期那年之前的10月里宣传与要求提出迪拜最佳做法奖的提议。
- 13.2 有兴趣参加的人应从1998年1月31日起每两年在1月31日之前提出第一阶段报告。
- 13.3 应在3月31日前选出人类住区中心任命的一个技术咨询委员会，以评价符合规定的标准的最佳做法提案。人类住区中心应通知所有参加者技术咨询委员会的决定，并要求那些在第一阶段进程获胜的申请者提出第二阶段报告。
- 13.4 应在5月30日前向技术咨询委员会提出第二阶段报告和录像，委员会选出至多40件完全符合规定的标准的最佳做法的报告应提交给评选小组。
- 13.5 评选小组应于6月在迪拜开会，按照第9.2(b)段选出应该得奖的最佳做法。

13.6

迪拜市政府和人类住区中心应协调，作出必要安排，使颁奖典礼在10月4日世界生境日举行。
